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朱家慧

聯絡電話:(02)2356-5079 傳真:(02)2397-6955

電子信箱: moi1538@moi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:台內民字第110022122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301000000A110022122302-1.odt)

主旨:為辦理110年全國孝行楷模選拔,請於110年4月30日前提 報初選名單,俾利本部辦理複審作業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110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本(110)年孝行楷模之選拔標準為「在日常生活中,盡力照顧父母、尊親屬,不畏辛勞並持續數年」、「運用資源或親自照顧失能父母、尊親屬,鼓勵或積極幫助其恢復重建或維持自理能力」、「暖心陪伴父母、尊親屬,除照顧身體健康外,體貼其心理,鼓勵並協助其自我實現」及「其他特殊事蹟,由己及人將關懷父母、尊親屬之作為,推廣至里鄰社區、團體互動」等,預定選出30名孝行楷模,請依上開標準提報初選名單。
- 三、請將本選拔活動訊息於貴府官網顯眼處露出,並運用社群 媒體、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號、公所、村(里)長及社工 人員群組廣為宣傳,鼓勵各界踴躍推薦;受理推薦截止日 期為本年3月15日。





心機

四、另請於本部審定孝行楷模及表揚活動結束後,運用在地宣導媒介,如官方網站、地方政府或首長之社群網站、應用軟體、電臺、有線電視等平臺,宣導當地之孝行楷模事蹟,以於表揚典禮前發揮串連宣導效果,引導社會重視孝行獎表揚,並於表揚典禮後,持續深化楷模事蹟之影響力。

五、請依本活動實施計畫附表2之名額分配表,檢附初選意見 表,連同推薦書、實地訪查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依限函送本 部憑辦複審。

六、旨揭計畫電子檔可至本部民政司網站/「便民服務」/「下 載專區」/「禮制行政」下載。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

電2021/01/19文 交214:24:40章

